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6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泰楠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35
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泰楠與暱稱「昂昂白水」、「婷婷
婷」、「墨言」之人（真實姓名均不詳）及其他真實姓名
不詳之人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
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、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
絡，加入由「昂昂白水」、「婷婷」、「墨言」及其他不
詳之人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
有結構性之詐欺組織（下稱：本案詐欺組織），並擔任取款
車手。嗣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於114年7月間，對告訴人陳柏源
佯稱：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因而同意
交付款項以投資。被告遂依「昂昂白水」指示，於114年7月
24日14時51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萊爾富超
商台中十甲東店，向告訴人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
交付偽造之蓋有「勤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之存款憑證
給陳柏源，以取信告訴人後，再依「昂昂白水」指示，將款
項交予不詳之人，以此方式製造犯罪所得之斷點，致無從追
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，而掩飾、隱匿上開詐欺犯罪
所得，被告則獲得5,000元之報酬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
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、

01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
02 洗錢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
03 罪等罪嫌等語。

04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05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
06 案被告業於民國115年5月5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
07 錄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等件各1紙在卷可
08 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1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13 法官 林 萱
14 法官 林新為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7 附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黃泰能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